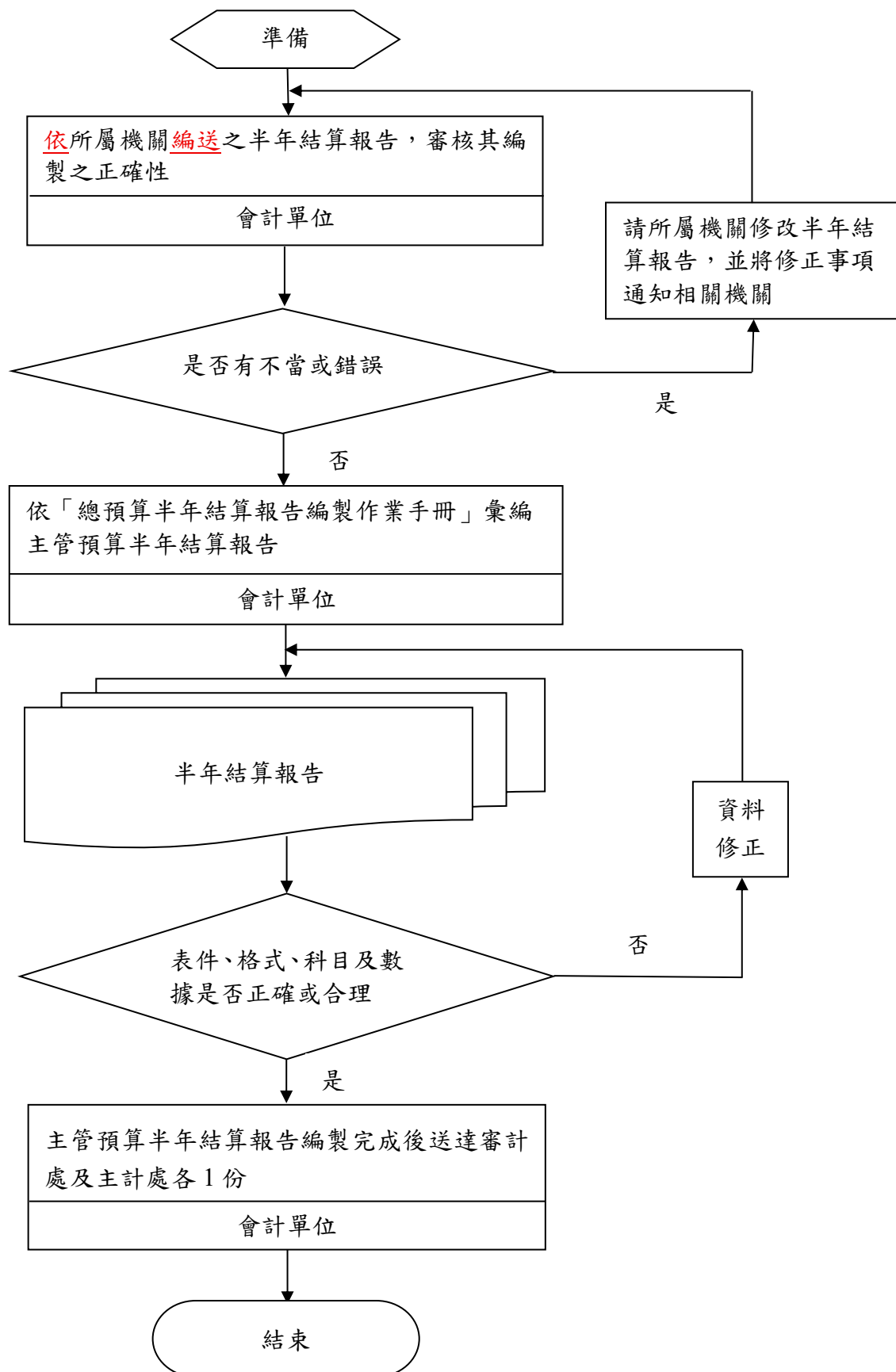


(機關名稱) (單位名稱) 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DQ20
項目名稱	主管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作業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作業程序說明	一、各主管機關應依所屬機關編送之半年結算報告彙編主管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即修正彙編，並將修正事項通知審計處、主計處及原編造機關。 二、編有主管預算之主管機關僅有本機關者，得以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代替主管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三、彙編主管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應注意： (一) 所列數字之計算應正確，各機關相關數據應與 6 月份會計月報相符。 (二) 相關書表格式應與規定相符、齊全。 (三) 各書表互有關聯部分，應確實勾稽。 四、各主管機關應於 7 月 25 日前將主管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達審計處及主計處各 1 份；僅有本機關者，主管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應於 7 月 20 日前送達。
控制重點	一、主管機關應確實審核所屬機關之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應即修正彙編，並將修正事項通知主計處及相關機關。 二、主管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所列數字之計算應正確，各機關相關數據應與 6 月份會計月報相符；相關書表格式應與規定相符、齊全；各書表互有關聯部分，應確實勾稽。 三、主管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送期限及對象，應符合規定。
法令依據	一、預算法 (110.6.9) 二、會計法 (111.6.15) 三、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 四、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
使用表單	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所定各主管機關應編製之各類書表

(機關名稱)(單位名稱)作業流程圖
主管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作業



(機關名稱)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〇〇年度

評估單位：會計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主管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控制重點	評估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 <u>主管機關</u> 確實審核所屬機關之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如發現其中有不當或錯誤， <u>已</u> 修正彙編，並將修正事項通知主計處及相關機關。						
二、主管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各表所列數據之計算正確，各機關相關數據與 6 月份會計月報相符。						
三、主管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相關書表格式與規定相符、齊全。						
四、主管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各書表互有關聯部分確實勾稽。						
五、主管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送期限及對象符合規定。						

填表人：

複核：

註：

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一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做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情形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應於改善措施欄敘明採行之改善措施。